

上海健康医学院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实验 仪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 SYZB20240130)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健康医学院

代理机构: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1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健康医学院委托，对上海健康医学院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实验仪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实验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20240130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实验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注：超出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上海健康医学院采购一批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实验仪设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交付之客户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单位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无利益关系。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5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报名同时请随带下列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单位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65883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 系 方 式：吴艳/韩贞/张文杰 15021517797/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话：150215177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实验仪采购项目
2	编 号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40130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65883671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邮 编：200000 联 系 人：吴艳/韩贞 电 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邮 箱：1445391899@qq.com
8	招标内容	上海健康医学院采购一批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实验仪设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交付之客户指定地点；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

		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单位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无利益关系。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报名时间	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三天及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疑问提出 截止时间 (如有)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6:00 之前（北京时间） 邮箱：1445391899@qq.com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1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2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

		仪式。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包括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计划等) 5)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6) 项目进度计划表 7) 服务条款和售后承诺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 承诺书 11)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3) 其他资料表（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等（详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中标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中标服务费：参照 1980 号文相关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 20%后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 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发布公告。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制作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

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签字盖章加盖公章）、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3.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超出招标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实验仪；

采购数量：4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磁体系统

1.1 磁体类型：永磁体；

1.2 磁场强度： $0.5T \pm 0.03T$ ；

1.3 检测原子核： 1H 原子核；

1.4 磁体频率（ 1H ）： $20.013-22.567MHz$ ；

1.5 磁体均匀度： $\leq 30ppm$ （ $\varnothing 12.5mm \times H15mm$ 圆柱体）

1.6 磁体稳定性： $\leq 200Hz/h$ ；

2 谱仪和射频系统

2.1 频率源： $1-30MHz$ ；

2.2 频率控制精度： $0.1Hz$ ；

2.3 脉冲精度： $10ns$ ；

2.4 最大采样带宽： $\geq 2000kHz$ ；

2.5 最大采样点数：800 万；

2.6 最大回波个数：18000；

2.7 射频发射功率： $100W$ ；

2.8 具备 x、y、z 三维独立梯度功放；

3 探头

3.1 探头内径： $\varnothing 16mm$ ，容纳样品尺寸范围： $\varnothing 12.5mm \times H15mm$ ，CPMG 最短 TE 不大于 $200\mu s$ ；

4 梯度系统

4.1 梯度场强： ≥ 4 高斯/厘米 ($40mT/m$)；

5 图像质量

5.1 图像信噪比 $\geq 20dB$ ，图像畸变 $\leq 10\%$ ，图像均匀性 $\geq 70\%$ ；

5.2 成像空间分辨率（水模二维平面）：优于 $0.2mm$ ；

6 运行平台

6.1 核 I7 处理器，内存：8G，硬盘：1T；

7 磁共振成像教学软件一套

7.1 自动化程度高、软件操作易用性强，三步可完成成像；

7.2 具备预扫描功能，能够快速得到定位像；

7.3 软件中有层数、层厚、层间距、二维切面角度参数调节栏；

7.4 FOV（成像视野）大小可调；根据样品调整成像窗口，增强成像效果；

7.5 多层二维扫描最快扫描时间（矩阵 128×128 ）： $\leq 150s$ ；

8 配套实验教程

8.1 教程需包含实验项目 10 个以上；

8.2 配套教学软件需与实验室现有设备一致，方便开展教学工作；

9 符合 GB 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制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交付之客户指定地点；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在国内具有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在质量保证期内承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电话咨询

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响应时间承诺为：在 1 小时内对用户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3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

3、现场响应

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承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96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4、售后服务

4.1 产地勘察

安排工程师上门对安装场地进行检测，看是否符合仪器安装要求，并将检测结果

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若实验室条件不合格，需要进行实验室条件改造后再次进行安装场地测试，确保场地符合《设备安装环境要求》。

安装要求如下：

- 1) 满足用户方实验室的配电要求；
- 2) 设备设置高温、高压安全保护，避免实验过程中设备高温、高压危害；
- 3) 设备具备漏电保护功能，避免漏电伤人；
- 4) 气体增压系统必须控制加压、泄压声音，避免噪音污染；
- 5) 房间中设备的总重量低于房屋承重上限。

4.2 安装调试

1)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全部是在厂家测试合格的产品，产品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用户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范围内设备具有满意的性能；

2) 承诺设备在公司整机测试合格后才出厂发货，用户现场不会出现零散组装部件，提供测试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

3) 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质量和测试证书。在货物出厂前，根据公司企业生产标准进行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提供全套出厂技术文件，包括设备装箱清单、设备出厂检定合格证、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 承诺设备安装由接受过公司培训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实施，具体内容包括：按合同检验条件检验货物型号和数量；安装、连接系统、通电试运行；根据技术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检验。

4.3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

1) 在用户购买产品后，将向用户提供设备寿命周期内的设备维护；

2) 在质保期内，属正常使用中发生的故障、零部件损坏，公司对其售出设备的技术支持、故障维修服务和零部件更换均实行免费服务。一般技术及操作使用等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支持，提供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

4.4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方案

1) 质量保证期过后，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如果还需要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配置：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_____元（_____元整）人民币

2、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2.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或乙方递交的报价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2、乙方保证甲方采购的物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2.3、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3日内免费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2.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 ）；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2.5、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6、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交付和验收

3.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付地点：（ ）。

3.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3、验收标准：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验收意见。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货款的结算

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卖方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a、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b、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卖方。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

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合同签署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不可修复）或售后服务问题，乙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回说明，经甲方物资使用部门确认无误，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元（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 (/)。

11.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备注
报价	30	确定评选基准价：专家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10	近三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产品性能及质量	15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描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产品完全符合且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1-15 分；投标产品基本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6-10 分；投标产品部分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有负偏离）的得 1-5 分；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10	供货方案（至少包括货物的技术文件、有效检验文件、货物包装等内容）、是否具有质量保证措施、协调工作如何实施等情况。 供货方案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协调工作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10 分； 供货方案描述简单、质量保证措施粗糙、协调工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7 分； 供货方案描述不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不清晰、协调工作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3 分。 不提供此部分内容，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	10	售后服务（产地勘察、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及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完善具体的得 8-10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较合理，部分服务内容有所体现的得 4-7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零星体现，缺漏较多的得 1-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	10	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 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7 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说明书，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列有详尽的培训方式与计划，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得 5-8 分； 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明确了培训方式和内容，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 1-4 分； 培训方案有所体现但内容严重缺漏的不得分；
验收响应情况	7	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材料内容较为详细具体完善且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的得 4-7 分； 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材料内容不够具体详细的得 1-3 分； 不提供此部分内容，该项不得分。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报价内容	交付时间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 价 明 细 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投标总价包括此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偏离表（包含项目技术需求里所提到所有的内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

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7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9

投标人承接中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0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13-1）；
- 3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 13-2）；

注意：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而带来的处罚结果。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